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康水利质监字〔2022〕7号

南康区水利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具体措施》（赣市办发电〔2022〕41号）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赣州市南

康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康办字〔2022〕33号）的相关精神，切实完成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任务，南康区水利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赣州市南康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康办字〔2022〕34号）及本部门“三定”方案，编制完成了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南康区水利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